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地下 2 樓會議室（遠東世紀廣場 A 棟 B2）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 32,382,529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527,83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8,946,031 股之 54.93%。
列席：財務長 張 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會計師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至柔會計師

主席：盧崑山

記錄：陳立勳

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求，擬於適當時機，視市場狀況，於不超過 25,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實際私募價格及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惟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訂之。本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資信會計師事務所戴至柔會計師就私募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請詳附件。
- （3）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將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而訂，應屬合理。
- （4）本次私募普通股票案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預期業主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虧損，此一虧損將依法定方式彌補之。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不致產生負面影響。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① 選擇方式與目的：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擴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藉其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② 必要性：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擴大公司營運規模，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性。

③ 預計效益：私募現金增資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投資人之目的，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辦理私募之額度：不超過 25,000,000 股之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① 私募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② 預計達成效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依規定洽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請詳附件。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交易。

(四)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本案需要而須修正時，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議事經過：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9 月 6 日來函，補充說明本次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七成之合理性

- (一)近二年受俄烏戰爭、新冠疫情影響，全世界景氣開始衰退，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減少，111 下半年度，電腦周邊商品廠商均面臨營收下滑，庫存去化緩慢的困境。本公司銷售 NVIDIA 遊戲型及工作站繪圖卡，也陷入景氣衰退的風暴。中美貿易戰延伸到高科技產品限制輸往中國，影響本公司 NVIDIA AI 高階伺服器之銷售業績甚鉅。受上述因素影響，本公司自 111 年度及 112 上半年度皆呈現虧損狀態，112 上半年每股淨值已低於票面金額，經營上面臨考驗。
-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由雙方優勢，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本公司在繪圖卡產業耕耘數十年，品牌、技術、及通路的深度是許多策略性投資人願意合作的對象。然本公司目前股價，其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均有偏高之現象，恐影響策略性投資人投資之意願。
- (三)為提高策略性投資人合作之意願，本公司擬提供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七成，並委請獨立專家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至柔會計師就私募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評估私募普通股合理價格介於24.82元~32.56元，依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擬制訂價日(112年7月21日)之私募參考價格39.45元，以參考價格之七折計算為27.62元，仍介於合理價格區間，董事會才同意以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七成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2,382,529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3,062,058	273,884	23,335,942	72.06%
反對權數	0	234,328	234,328	0.72%
無效權數	8,774,639	0	8,774,639	27.09%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000	19,620	37,620	0.1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出席股東均無提問)

三、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一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

附件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 768 巷 5 號

電 話：(02)2788-6696

意見書日期：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臺科技」)擬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提案，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洽特定人發行私募普通股，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參考價格。實際私募價格及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訂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八成，應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會計師就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如後。

本意見書係麗臺科技委託本會計師就私募普通股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訂定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而在不同評價目的下，使用不同之基礎假設或不同之評價日期，將對評價價值及意見書內容將產生影響。

基於本意見書內所附之評價分析、各項假設及限制條件，綜合考慮「市場法」及「收益法」等評價基礎，並考量私募法規限制性交易折價後，本會計師認為麗臺科技股價設算基準日(擬制定價日)之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合理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24.82 元~32.56 元之間。

麗臺科技董事會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辦理私募普通股，如以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為擬制定價日，則擬制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取高者之七成計算為新台幣 27.62 元 ($39.45 \text{ 元} \times 70\% = 27.62 \text{ 元}$)，係落於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合理區間內。

綜上，本會計師認為麗臺科技董事會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訂定私募普通股之價格，尚屬合理。

此致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至 柔



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合理性意見使用限制及聲明

本會計師接受麗臺科技(以下簡稱「麗臺科技」)之委託，對麗臺科技私募普通股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訂定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聲明如下：

一、本會計師未曾因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承接本案前業已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二、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人之角度就私募股票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訂定之合理性提供評估意見，對於本案進行交易之內容及規劃因無實際參與，並不承擔評估報告與公司財務資料及業務相關資料檢驗工作之責。

三、本會計師所使用於複核作業程序之資訊為真實且正確，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意見書中之各項分析、意見及結論僅受限本報告所陳述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且皆為本會計師之個人、公正及不偏之分析、專業意見及結論。

四、本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書並無事先設定結論情事，意見書公費係依預計所需投入的人力及時間計價，並無任何與意見書結果相關之或有性支付。

本會計師評估意見書及結論僅供委託人基於本次評價目的供內部董事會/股東會參酌或依相關法令向有關主管機關申報之用，不得作為交易麗臺科技股票價格之依據或其他用途。本意見僅與委任內容之評估事務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評價標的公司財務報表整體有關，特此聲明。

獨立性聲明

本會計師受託就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一案，有關私募價格訂定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會計師或配偶現受本案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
- 二、本會計師或配偶曾任本案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本會計師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當事人互為關係人。
- 四、本會計師或配偶與本案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 五、本會計師或配偶與本案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六、本會計師或配偶與本案當事人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立聲明人：戴至柔



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壹、評價專案概述

一、案件委任單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臺科技」)。

二、意見書目的及用途：供董事會及股東會參酌或依相關法令向有關主管機關申報之用。

三、專案背景與評價標的：

麗臺科技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求，擬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提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洽特定人發行私募普通股，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參考價格。實際私募價格及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訂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八成，應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本會計師受託就該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合理性表示意見，並以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為評價基準日。

四、價值前提：繼續經營。

價值前提係指最適合於評價標的所處交易環境所作的假設，例如繼續經營(假設)及清算(假設)等。

五、價值標準：市場價值。本次評價針對「市場價值」之定義提出下列假設：

- 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有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價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 資產之市場價值將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最高及最佳使用可能為資產之現行使用或其他用途。此取決於市場參與者於形成其願意出價之價格時對該資產之使用之預期。
- 以評價技術衡量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在該等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並使用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使用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

六、基本假設：

- 後續國內外之政治、法規、財經、總體經濟、課稅環境等與評價基準日相關資訊沒有重大差異。
- 後續國內外之匯率水準、利率水準等與評價基準日相關資訊沒有重大差異。
- 後續國內外之資本市場、產業環境、景氣預估等大致符合評價基準日時的一般研究機構的預期與分析資訊。

七、主要資料來源：

-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受評公司管理階層訪談及提供之相關財務資料
- S&P Capital IQ 資料庫資訊、IMF 總體經濟分析報告及 S&P Global 研究報告

貳、標的公司簡介

■ 基本資料

- 董事長／總經理：盧崑山
- 上市日期：民國 90 年 09 月 19 日
-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89,460 仟元 (普通股 58,946 仟股)

- 麗臺科技(LEADTEK Research Inc.)成立於 1986 年，是全球知名的電腦及智慧醫療研發製造商、NVIDIA 長期合作夥伴。堅持以「研究創新、品質至上」為不變的信念，推出產品涵蓋 GeForce 顯示卡、NVIDIA RTX 繪圖卡、AI 工作站與伺服器、AI 管理軟體、桌面虛擬化 Zero Client/Thin Client 方案、智慧醫療/健康照護解決方案及大數據解決方案等。

- 麗臺科技成立已超過 30 年，長期專注於 GPU 解決方案與雲端服務，在品質至上的圭臬之下，不僅通過嚴格的 ISO-9001、ISO-14001、ISO-13485 等國際品質體系認證，並塑造出世界知名品牌—Leadtek、WinFast，並獲得多個國際獎項肯定，包含 iF、GOOD DESIGN、Red Dot 以及台灣精品獎等。

- 在 GPU 與雲端服務領域，麗臺科技推出世界知名品牌—Leadtek、WinFast，並獲得多個國際獎項肯定。近年成功協助學界與企業建置 GPU 深度學習環境，且獲邀成為 APAC 亞太區的 NVIDIA 指定合作夥伴，透過 NVIDIA 深度學習實作坊(DLI)共同展開 AI 人才培訓。除了工業 4.0 的 GPU AI 方案外，麗臺科技也和醫院及醫療研究單位攜手合作推出智慧醫療解決方案，擁有豐富的醫學影像處理與分析、醫療資訊分析、及臨床資料分析等經驗。

參、標的公司財務狀況

麗臺科技民國 110 年度、111 年度、112 年度(截至第二季)之合併財務績效摘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8,823,056	5,311,418	1,588,718
營業毛利	1,569,638	606,811	162,366
營業利益(損失)	553,470	-152,262	-118,483
本期淨利(損)	434,629	-195,706	-126,360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5,256	-195,813	-126,227
流通在外股數(普通股仟股)	53,587	58,946	58,946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8.12	-3.32	-2.1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112 年第二季為自結報表)

麗臺科技民國 110 年底、111 年底、112 年度(截至第二季)之合併財務績效摘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淨值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1,741,438	1,629,505	1,602,256
非流動資產	270,806	398,741	432,384
資產總額	2,012,244	2,028,246	2,034,640
流動負債	1,144,836	1,375,160	1,511,407
非流動負債	114,996	143,974	150,511
負債總額	1,259,832	1,519,134	1,661,918
普通股股本	535,873	589,460	589,460
權益總計	752,412	509,112	372,722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753,552	510,135	373,878
流通在外股數(普通股仟股)	53,587	58,946	58,946
每股淨值(元)	14.06	8.65	6.3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肆、評價標的價值評估

一、評價方法的選擇：

企業評價或股權評價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下列幾種：

（一）資產法

資產法係以淨資產調整法為主，其核心精神乃藉由評價股權之資產與負債等公平市場價值，決定股權之公平市場價值，此評價模式思維係屬於重置成本法。在繼續經營的前提下，重置成本法或資產法等須考量財務報表以外的無形資產或報表外負債以反應本案評價標的營運價值。

（二）市場法

市場法可細分為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與可類比交易法。可類比交易法依據可類比交易案例，通常為研究資料庫或國際資料庫針對購併案例，評價方法包括 Implied Equity Value/Book Value、Implied Enterprise Value/Revenues、Implied Equity Value/EBITDA、Implied Equity Value/EBIT 等。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根據標的公司之類比公司的價值乘數，係利用可類比公司的價值乘數為基礎，包括股價淨值比法(P/B Ratio 法)、股價盈餘比法(P/E Ratio 法)、股價營收比法(P/S Ratio 法)、EV/EBITDA 法、EV/Revenue 法、EV/EBIT 法等，作為價值判斷依據。其中定義上，企業價值(EV)=市值+總負債-總現金=市值+淨負債。

（三）市價法

市價法建構於效率市場假說，其主張市場價格反映所有市場資訊，並為市場投資者所共同參與市場運作的過程，且此市場運作係符合投資者的理性投資決策前提。市價法主要運用於評估公開上市標的證券之股權價值評價案例。

(四) 收益法

收益法係反應未來經濟利益的可預測價值，一般主要評價方法為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 (Discounted Free Cash Flow Method, DCF 法)，其計算過程涵蓋淨營運資金需求量、資本支出、折舊與攤提等變數。

經綜合評估專案的背景資訊並經以下相關考量，選擇收益法與市場法的可類比公司法為評價方法，並以市價法作為價值結論的檢視基礎，依照相關評價準則規範與受評公司營運狀況，此係為一允當做法。

- 受評公司所處產業價值鏈正進入產業生命週期的萌芽期與成長期階段，因此不同的私募參與對象會對於公司未來發展有所影響，準此，本報告透過管理階層提出展望性財測，可以發展為收益法推論基礎，故收益法可為本案評價標的評價方法。
- 受評公司為一上市櫃公司，且具有業務或產業價值鏈等可類比的上市櫃公司，準此，市場法的可類比公司法可作為本案評價標的評價方法。
- 可類比交易法須依據可查證的數據資訊來源，目前本案相關私募案案例資訊僅有私募金額，並無相關價值乘數等具體數據，故不採用可類比交易法。
- 資產法針對受評公司資產負債表的所有項目以及未列入資產負債表的資產與負債等進行公允價值評估，適合擁有大批固定及無形資產且經營波動很大的公司，經評估受評公司非屬該類公司，故本報告不擬採用資產法。
- 麗臺科技為上市公司，有公開活絡之市場交易價格，可採用市價法，然因為此次私募涉及產業型投資者，其可能挹注潛在產業綜效，未必能反映於市價法的評估結論，因此，本報告僅以市價法作為本案評價標的價值結論之合理性參佐。

二、折溢價考量與決定：

（一）限制性銷售折價

- 本次私募普通股係屬限制性交易，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符合該條文特定部分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且發行滿三年後，方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故本案受評標的應考量流動性問題，計入限制性交易折價，其形同一個持有期間三年的選擇權賣權部位。依據 BSM 選擇權理論，本次私募普通股應計入限制性交易折價為 42.38%。

（二）非控制權益折價

- 控制權溢價與非控制權益折價係反映當持有控制權之股權所可以取得衍生利益，例如企業決策效益等，所以控制權溢價的定義為「控制權益相較於非控制權益對於企業所能額外產生之控制權而衍生之價值溢價」，反之，非控制權益折價係反映無控制權之股權所衍生的風險補償。
- 可類比公司法價值乘數係反映市場參與者所取得的市場價值資訊，其反映少數股權價值觀點，若評價標的為不具控制權，則不需重複計算非控制權益折價，但若為控制性股權，則需計算控制權溢價。
- 收益法因反映管理階層觀點，故收益法代表具控制權的價值觀點，若評價標的為不具控制力時，則需要計算非控制權益折價。
- 本案評價標的係不具控制權的股權標的，故收益法評價架構須做非控制權益折價，於執行可類比公司法中則不需要。
- 本案評價標的係參考 S&P Capital IQ 的相關產業交易案例等數據，決定以 26.02%作為非控制權益折價計算基礎。

綜上，折溢價的決定與檢視取得 S&P Capital IQ 的相關產業交易案例的推論過程，符合相關評價準則規範。

三、市場法推論過程之合理性評估：

- 本報告依據管理階層提供之資訊與 S&P Capital IQ 資料庫選擇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WSE:2376)、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PEX:6150)、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WSE:2377)、映泰股份有限公司(TWSE:2399)、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WSE:2425) 等可類比公司。
- 本報告考量受評公司屬於電腦周邊產業，以研發及製造先進設備，並提供人工智慧數位服務為營運標的。因應研究開發、產品生命週期及客戶端行銷，整體營運績效呈現虧損，故選擇以較能反映評公司獲利能力與價值變化指標，如營業收入與企業價值等，故以 EV/Revenue 等價值乘數平均數及第一四分位數(Q1)之為計算基礎。採前述價值乘數係綜合考量受評公司財務損益，及具有人工智慧市場發展潛力與終端品牌客戶合作研發的基礎。
- 本報告以 EV/ Revenue 等價值結論為市場法價值結論。依據相關折溢價參數與市場法計算過程，可類比公司法之價值結論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24.70 元~45.43 元。

市場法計算過程摘要			
EV/Revenue		EV/ Revenue	
Unit: TWD000s, TWD/Per share, %	Value	Unit: TWD000s, TWD/Per share, %	Value
Revenue Base [1]	4,288,673.00	Revenue Base [1]	4,288,673.00
EV/Revenue ratio [2]	1.2606	EV/Revenue ratio [3]	0.7661
Enterprise value	5,406,301.18	Enterprise value	3,285,552.39
Less interest-bearing debt [4]	981,733.00	Less interest-bearing debt [4]	981,733.00
Plus cash position [4]	222,725.00	Plus cash position [4]	222,725.00
Equity value before and discount	4,647,293.18	Equity value before and discount	2,526,544.39
Less RSED	42.38%	Less RSED	42.38%
Equity value after RSED	2,677,859.85	Equity value after RSED	1,455,843.54
Number of shares [5]	58,946,031	Number of shares [5]	58,946,031
Value per share	45.43	Value per share	24.70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暨整理分析

- [1]Revenue 基礎係以 S&P Capital IQ 之計算邏輯，以麗臺科技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 [2]取自可類比公司之 EV/Revenue 價值乘數之平均數。
- [3]取自可類比公司之 EV/Revenue 價值乘數之第一四分位數。
- [4]以麗臺科技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做計算。
- [5]係以受評公司於評價基準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做計算。

四、收益法推論過程之合理性評估：

(一) 展望性財測參考依據與假設基礎：

- 營業收入係以標的公司營運現況、參考客戶訂單、專案資料與財務預測數據配合產業經驗等要素為基礎預估。
- IMF (2023/4) 下修 2023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將全球經濟成長率從 2022 年的 3.4% 放緩至 2023 年的 2.8%，主因通膨、利率高漲與銀行業動盪恐令全球經濟成長降溫，特別是歐洲區先進國家的經濟動能消失，導致全球經濟成長率下修。目前 IMF (2023/4) 預期，歐元區於 2023 年估僅成長 0.8%，遠低於 2022 年成長率 3.5%，2024 年估增長 1.4%；英國 2023 年經濟估萎縮 0.3%，遠不如去年的成長 4%，2024 年估成長 1%；美國 2023 年的成長率下修至 1.6%，較去年 2.1% 放緩，2024 年估成長 1.1%。亞洲各經濟體方面，中國 2023 年經濟成長率估從 2022 年的 3% 加速至 5.2%，2024 年降至成長 4.5%。日本今、明兩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分別為 1.3% 與 1%。至於台灣 2023 年經濟估成長 2.1%，較去年的 2.5% 放緩，2024 年預估成長率達 2.6%。綜上，參酌 IMF (2023/4) 對台灣 2023 年經濟成長率的預測，以 2.1% 作為永續成長率計算基礎與衡量展望性財測合理性基礎。
- 營業收益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係參考客戶訂單、專案資料、歷史財務數據、總體經濟發展、管理策略及管理階層對於未來營運發展觀點為假設基礎。
- 所得稅率係依照台灣現行所得稅率 20% 估計。
- 資本支出及折舊攤提等，係考量現有資產並依據管理階層訪談觀點為基礎，進行相關試算與推論。
- 營運週期係以產業平均數據為基礎推估，淨營運資金需求變動量的計算，係依據管理階層提供之財務參數進行需求變動量的推估。

(二) 折現率計算說明：

收益法評價過程所採用的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為計算基礎。其公式如下：

$$WACC = R_e \times \frac{E}{D+E} + R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R_e =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

R_d = 稅前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D = 付息負債。

E = 股東權益市值。

t = 公司所得稅稅率。

- 無風險利率採用評價基準日的台灣 10 年期政府公債次級市場利率收盤價之平均值，其值為 1.1629%。
- β 係依據 S&P Capital IQ 之可類比公司資訊，經過 β 推估理論與參考產業平均資本結構與標的公司資本結構等，得到標的公司之 β 值 1.1854。
- 市場風險溢酬依據 Damodaran online 所提供的市場風險溢酬統計資訊，以 6.97% 為計算基礎。
- 權益風險溢酬係以 β 乘以市場風險溢酬，得到 8.2674%。
- Size premium 係 Valuation Handbook 的市值分級統計資訊，採用 4.83%為計算基礎。
- CSRP 係考量權益風險溢酬與 Size premium 等未衡量或未反映之經營規模風險與營運風險。由於 CSRP 已反應於 Size premium 中考量，故此處不再額外估計。
- 綜合以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為 14.2603%。
- 稅前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採用標的公司當前借款之利率之加權平均 3.8257%。
- 公司所得稅率係以台灣法定企業所得稅率 20%為計算基礎。
- 綜合相關計算過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 13.8677%。

(三)收益法計算過程摘要(詳附件)

(四)收益法價值結論與敏感性分析：

- 綜合 DCF 法計算過程，價值結論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28.22 元。
- 本報告以永續成長率與折現率等為敏感度分析因子，得到敏感度分析價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24.82 元~ 32.56 元。其中敏感度分析價值區間依據公司管理階層根據終端品牌客戶的產業發展觀點，考量未來 AI 產業對顯示卡相關產品所產生之需求成長動能，選取永續成長 1.6%~2.6%做為敏感度分析。

四、市價法推論過程

- 麗臺科技為上市公司，有公開活絡之市場交易價格，故本報依評價基準日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前 30 天、60 天及 90 天之麗臺科技平均收盤價並考量限制性銷售折價，按市價法評估參考價值，然因為此次私募涉及產業型投資者，其可能挹注潛在產業綜效，未必能反映於市價法的評估結論中，因此，本報告僅以市價法作為本案評價標的價值結論之合理性參佐。

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評價基準日	112/7/21		
項目	平均收盤價	限制性銷售折價	參考價值
前30個營業日	36.92	42.38%	21.28
前60個營業日	36.70	42.38%	21.15
前90個營業日	37.60	42.38%	21.67

- 按前述計算過程，價值結論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21.15 元~ 21.67 元。

伍、價值結論：

-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之價值結論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24.70 元~ 45.43 元。
- 收益法之價值結論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24.82 元~32.56 元。
- 本報告係採取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與收益法的價值結論交集區間每股新台幣 24.82 元~ 32.56 元作為價值結論，此係符合評價準則規範，為允當表達並具參考價值觀點。
- 麗臺科技董事會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辦理私募普通股，如以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為擬制定價日，則擬制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取高者之七成計算為新台幣 27.62 元 ($39.45 \text{ 元} \times 70\% = 27.62 \text{ 元}$)，係落於上述私募普通股每股價值結論交集之合理區間內，尚稱允當合理。
- 另，僅供參佐之市價法推論價值結論區間為新台幣 21.15 元~ 21.67 元，較參考價格之七成更低，故不影響麗臺科技董事會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辦理私募普通股尚稱允當合理之結論。

獨立專家簡歷

姓 名：戴 至 柔

性 別：男

學 歷：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研究所

專業資格：中華民國會計師 (證書號碼：金管會證字第 7332 號)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企業評價專業訓練認證通過

(證書號碼：全聯會評字第 D0033 號)

經濟部工業局與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評價人員培訓認證通過

(證書號碼：工(107)全聯評字第 0031 號)

經 歷：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協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教育訓練講師

安佳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現 職：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致理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講師

附件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 112 年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麗臺科技112年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麗臺科技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一 日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112年8月1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民國112年10月4日股東臨時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25,00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75年，先期產品為繪圖卡、多媒體視訊卡等電腦產品，因應市場快速變化，運用多年累積之研發實力，從聚焦高階繪圖領域跨向雲端網路資料中心應用市場，並使用Turing架構和全新的RTX平台，支援即時光線追蹤與人工智慧技術，提供全方位的雲端運算解決方案，配合大數據資料分析及深度學習應用系統，更擴及教育及健康領域應用，推出心電圖記錄器、血氧儀及嬰兒微動偵測器，與既有智慧醫療領域產品結合，提供整套AI雲端健康管理照顧方案，前景可期。截至111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89,460,310元。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1,003,594	1,057,272	1,378,828	1,741,438	1,629,5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321	196,901	192,910	193,692	192,806
無形資產	18,584	9,033	4,199	5,596	5,844
其他資產	37,409	99,654	92,866	71,518	200,091
資產總額	1,259,908	1,362,860	1,668,803	2,012,244	2,028,246
流動負債	943,090	983,243	1,252,643	1,144,836	1,375,160
非流動負債	15,371	93,694	99,348	114,996	143,974
負債總額	958,461	1,076,937	1,351,991	1,259,832	1,519,1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5,708	312,181	317,322	753,552	510,135
股本	535,873	535,873	535,873	535,873	589,460
資本公積	28,311	27,383	473	475	475
保留盈餘	(219,665)	(238,834)	(208,004)	227,868	(73,075)
其他權益	(8,811)	(12,241)	(11,020)	(10,664)	(6,725)
非控制權益	(34,261)	(26,258)	(510)	(1,140)	(1,023)
權益總額	301,447	285,923	316,812	752,412	509,112

資料來源：107~111年度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3,329,161	3,639,860	4,548,266	8,823,056	5,311,418
營業毛利	476,017	487,038	562,597	1,569,638	606,811
營業損益	(13,565)	13,550	51,619	553,470	(152,2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971)	(17,942)	3,076	(7,908)	(49,161)
稅前淨利	(66,536)	(4,392)	54,695	545,562	(201,42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2,683)	(24,621)	24,782	434,629	(195,706)
本期淨利(損)	(82,683)	(24,621)	24,782	434,629	(195,706)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323)	(2,941)	5,754	971	5,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87,006)	(27,562)	30,536	435,600	(189,71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0,175)	(19,311)	26,775	435,256	(195,81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2,508)	(5,310)	(1,993)	(627)	107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63,970)	(22,753)	32,200	436,228	(189,83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23,036)	(4,809)	(1,664)	(628)	117
每股盈餘	(1.12)	(0.36)	0.5	8.12	(3.32)

資料來源：107~111年度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檢視公司相關資料，該公司於112年6月9日股東常會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本屆董事任期自112年6月10日起至115年6月9日，本次減少一席董事劉克琪，並新增一席獨立董事劉如濟，其餘截至112年8月1日止本屆其餘董事成員尚無變動(彙整如下表)。

職稱	111年6月改選前 董事名單	112年6月改選後(目前) 董事名單	是否變動
董事長	盧崑山	盧崑山	否
董事	黃欽明	黃欽明	否
董事	胡秋江	胡秋江	否
董事	劉克琪	無	是
獨立董事	何曜宏	何曜宏	否
獨立董事	沈安石	沈安石	否
獨立董事	劉政	劉政	否
獨立董事	無	劉如濟	是

整體而言，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2817號函令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變動比例計算之情形，係指法人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並改派其代表人擔任董事之席次數應計入董事變動比例，惟經檢視該公司之變更登記尚無三分之一董事發生變動並改派代表人情事，故尚無計入本次董事席次變動計算，故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董事會變動席次為1/4，尚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所謂發生股權結構變動致有控制權移轉或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

三、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該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112年10月4日股東臨時會之後，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公司經營，尚無明確定論，故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惟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投資人，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58,946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25,000仟股後為83,946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29.78%，故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四、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目的，並有效強化財務結構，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以私募方式募集迅速、便捷之特性，擬依證券交易

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於不超過25,000仟股之額度內，並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且每股價格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七成為訂定依據：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該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為訂定依據，並洽獨立專家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意見書，且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地人情形決定之。

五、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麗臺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最近三年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利息支出及銀行長短期借款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2,910,126	4,848,102	3,525,657
營業淨利(損)	(32,522)	153,591	(125,849)
稅前淨利(損)	31,775	435,256	(190,918)
利息支出	15,351	11,999	20,823
銀行借款	439,994	534,362	804,390
利息支出占營業淨利(損)比率	(47.20)%	7.81%	(16.55)%
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48.31%	2.76%	(10.9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自民國75年度設立以來，即本著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從事繪圖卡、精簡型電腦、衛星導航及影像監控等電腦(通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與買賣；近年該公司積極轉型除原買賣業務外，亦積極提供相關領域應用服務，如協助NVIDIA深度學習認證課程、提供大數據解決方案及AI雲端運算解決方案應用，軟硬體服務之全方位整合更體現在智慧醫療領域之應用，如整合健康穿戴裝置、雲端運算及大數據系統應用分析，而打造的AI雲端健康管理照護方案。該公司多角經營模式有效降低景氣變化之系統風險，該公司持續針對新產品團隊及新商品進行研發投入，及維持營運所需資金，增加融資借款，致整體財務成本提升，致導致營運資金緊絀。

本次募集之對象以提高該公司之獲利，藉特定投資夥伴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方式，以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整特定投資人為首要考量。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較不易達成上述之規劃，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特定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綜上，為促進麗臺科技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為目的，尚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麗臺公司預計於112年10月4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尚屬適法。

由於該公司主要之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面對未來的金融政策緊縮可能遭受額度縮減之限制，且為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擬藉由本次私募預計募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以提高營運競爭力，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其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期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所引進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並提升該公司跨入新業務機會之可能性，有助於該公司未來中期營運之成長。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並已洽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意見書，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麗臺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本次私募案造成經營權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引進特定投資人規劃以協助該公司能共同在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擴展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通路上協同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藉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增加該公司之獲利，對該公司業務之發展係帶來正面之助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25,000仟股為上限，並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贖高者訂之，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為訂定依據，並已洽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意見書。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係具正面之效益。

3. 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達成之效益均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執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預期未來與特定投資人在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擴展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通路上協同合作，將可以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對股東權益係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二)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選擇方式與目的：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擴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藉其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營運績效及或獲利能力。
2. 必要性：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擴大公司營運規模，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性。
3. 預計效益：私募現金增資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三)私募預計產生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達成之效益為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等，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另該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經驗或通路等，除能共同在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擴展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通路上協同合作，以提

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外，預期可以提高獲利、增加效率及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效益，以提升該公司之整體股東權益，對該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且募得資金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可減少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擬辦理私募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集資時效性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且後續於引進特定投資人後，對公司整體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均帶來正面助益。